合同编号：

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市场价值高类林木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名称：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向颖

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富城大道3号

联系方式：5511930

受让方（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林木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林木资产转让给乙方，具体包括：

林木种类：奇楠沉香（按测量面积计算，树间距 1.8 米*1.8 米，平均头径 4 厘米，高 1.5 米，冠幅 1 米，每棵平均从生三叉），奇楠沉香（按测量面积计算，树间距 1.8 米*1.8 米，平均头径 9 厘米，高 2.5 米，冠幅 1.5 米，每棵平均从生三叉），奇楠沉香（按测量面积计算，树间距 1.8 米*1.8 米，平均头径 11 厘米，高 3 米，冠幅 2 米，每棵平均从生三叉）（具体规格详见附件 1）

数量/面积：779 棵

坐落位置：省道 S274 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K242+700-K251+925）（台山市台城街道廛溪村委会义坟山）

1.2 转让范围包括林木所有权及附属权益（如采伐权、收益权等）。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捌角玖分（￥462200.89）。

2.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当天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

第三条 权属交割及手续办理

3.1 甲方应于收到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林权变更

登记手续，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需确保转让林木无产权纠纷、抵押或第三方权利主张，并向乙方移交采伐许可证等文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4.1 保证转让林木的合法性，承担权属瑕疵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配合乙方完成林木清点、现场勘查及权属变更登记。

乙方义务：

4.3 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承担林木交付后的管护、采伐等责任。

4.4 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运输等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破坏林地。

第五条 安全责任

甲方责任：

5.1 提供砍伐区域的合法手续及安全作业相关文件（如林权证、采伐许可证等）。

5.2 对乙方进行作业前的安全交底，明确作业区域内的潜在风险（如高压线、危险地形等）。

5.3 监督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乙方责任：

5.4 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

5.5 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防滑鞋、护目镜等）。

5.6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具备合法资质（如特种机械操作证）。

5.7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5.8 遵守《森林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5.9 乙方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 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林木或权属存在瑕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若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四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两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林木资产报告及转让清单

2. 双方营业执照